

shendelvfa.org

附录8a：必须有圣殿才能遵守的神的律法

本页属于一个系列，探讨只有当圣殿存在于耶路撒冷时才能遵守的神的律法。

- 附录8a：必须有圣殿才能遵守的神的律法（本页）。
- 附录8b：献祭——为什么今天无法遵行
- 附录8c：圣经中的节期——为什么今天一个也无法遵守
- 附录8d：洁净的律法——为什么没有圣殿就无法遵守
- 附录8e：十一奉献与初熟之物——为什么今天无法遵行
- 附录8f：圣餐礼——耶稣的最后晚餐是逾越节筵席
- 附录8g：拿细耳人与许愿的律法——为什么今天无法遵守
- 附录8h：与圣殿有关的部分顺服和象征性顺服
- 附录8i：十字架与圣殿

引言

从起初，神就规定，祂律法中的某些部分只能在一个特定的地方实行：祂所选择立祂名的圣殿（申命记 12:5-6、12:11）。赐给以色列的许多典章——献祭、供物、洁净礼仪、许愿，以及利未祭司的职责——都依赖于实体的祭坛、亚伦后裔中的祭司，以及只有在圣殿仍然存在时才具备的洁净制度。没有任何先知，甚至连耶稣也从未教导过，这些诫命可以转移到另一个地方、为适应新的处境而调整、用象征性的做法取代，或只遵守一部分。真正的顺服向来很简单：要么我们完全照神所吩咐的去做，要么我们就是没有顺服：“**我所吩咐你们的，你们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删减**，只要遵守我所赐给你们的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”（申命记 4:2。另见申命记 12:32；约书亚记 1:7）。

处境的改变

公元70年耶路撒冷的圣殿被毁之后，处境改变了。这不是因为律法改变了——神的律法仍然是完全而永恒的——而是因为神为履行这些特定诫命所要求的要素已不复存在。没有圣殿，没有祭坛，没有分别为圣的祭司，也没有红母牛的灰，要重行摩西、约书亚、大卫、希西家、以斯拉和使徒各世代所忠实遵行的事，实际上已是不可能的。问题不在于不愿意，而在于不可能。神亲自关上了那扇门（耶利米哀歌 2:6-7），没有任何人有权另造一扇门。



弗朗切斯科・海耶兹的画作，描绘公元70年第二圣殿被毁的情景。

自创或象征性顺服的错误

即便如此，许多弥赛亚运动以及试图恢复以色列人生活某些元素的团体，仍为这些律法创造了简化的、象征性的或重新编造的形式。他们举行妥拉从未吩咐过的庆祝活动。他们发明“节期预演”和“预言性筵席”，来取代那些原本必须有祭物、祭司职任和圣洁祭坛才能实行的事。他们把自己创造的东西称为“顺服”，但实际上，那不过是披着圣经语言外衣的人为发明。他们的意图或许显得真诚，但事实仍然不变：当神已明确规定祂要求的每一个细节时，就不存在所谓的部分顺服。



西墙是圣殿山周围挡土墙的遗迹；这道挡土墙于公元70年被罗马人摧毁。

神会悦纳我们尝试做祂所禁止的事吗？

当今流传的最有害的观念之一，就是相信当我们“尽力”遵守那些依赖圣殿的诫命时，神会喜悦，仿佛圣殿被毁违背了祂的旨意，而我们借着象征性的行动，就能以某种方式给祂安慰。这是严重的误解。神不需要我们临时编造的做法。祂不需要我们象征性的替代品。当我们无视祂精确的指示，为自己创造一套顺服方式时，祂并没有因此得尊荣。如果神吩咐某些律法只能在祂所选择的地方，由祂所指定的祭司，在祂所分别为圣的祭坛上实行（申命记 12:13-14），那么，试图在别处——或以另一种形式——实行这些律法，就不是敬虔，而是不顺服。圣殿的消失并非偶然，而是出于神的命令。若我们以为自己能恢复祂亲自暂停的做法，并据此行事，这不是忠心，而是妄自尊大：“耶和华喜悦燔祭和祭物，岂如喜悦人听从耶和华的声音呢？看哪，听命胜于献祭”（撒母耳记上 15:22）。

本系列的目的

本系列的目的，就是把这一真理讲明。我们不是在拒绝任何诫命。我们不是在贬低圣殿的重要性。我们不是在自行选择哪些律法要遵守、哪些要忽略。我们的目标，是准确说明律法吩咐了什么，这些典章在过去是如何被遵行的，以及为什么今天无法遵行。我们将忠于圣经，不作增添、改编，也不引入人为的创意（申命记 4:2、12:32；约书亚记 1:7）。每一位读者都会明白，今天无法遵行并不是悖逆，而仅仅是因为神亲自要求的体系已不复存在。

因此，我们从根基开始：律法究竟吩咐了什么——以及为什么只有在圣殿存在时，才有可能这样顺服。